

高盛（中国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经纪业务佣金标准公示

尊敬的投资者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自律准则的相关规定，高盛（中国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中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将本公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公示如下：

	品种	交易佣金（含中间费用）
机构客户	A 股	不高于 3.00‰
	基金	不高于 3.00‰
	债券（不含可转换债券）	不高于 0.20‰
	可转换债券	不高于 1.00‰
	存托凭证	不高于 3.00‰
	港股通	不高于 3.00‰

注：

- 1) 上表所示合计佣金率由支付给高盛中国的交易佣金和中间费用组成。
- 2) 就具体客户佣金执行费率，高盛中国将根据具体情况，在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自律准则允许的范围内，与相关客户协商达成一致。
- 3) 上表所示交易品种的中间费用包括（但不限于）证券交易监管费、经手费、结算费及交易过户费。港股通中间费用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、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、香港联交所交易费、香港结算股份交收费及证券组合费。中间费用的收费标准以相关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- 4) A 股相关交易品种（如适用）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 0.5‰向出让方收取。港股通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1.0‰双边收取，港股通 ETF 免收。

附录：中间费用

品种	监管费		经手费		结算费		交易过户费	
	上海	深圳	上海	深圳	上海	深圳	上海	深圳
A 股	0.02‰	0.02‰	0.0341‰	0.0341‰	/	/	0.01‰	0.01‰
基金	/	/	0.04‰	0.04‰	/	/	/	/
债券（不含可转债）	/	/	0.001‰， 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	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）每 笔收 0.1 元；成交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 收 10 元。	/	/	/	/
可转换债券	/	/	0.04‰	0.04‰	/	/	/	/
存托凭证	/	/	0.0341‰	0.0341‰	/	/	0.02‰	0.02‰

港股通	费率
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	0.027‰
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	0.0015‰
香港联交所交易费	0.0565‰
香港结算股份交收费	0.02‰ 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元及 100 元港元
香港结算证券组合费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8‰；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7‰；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6‰；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5‰；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4‰；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3‰。

注：

- 1) 上述费用按成交金额双向收取。收费标准截至 2023 年 11 月，如有变动，以相关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- 2) A 股、存托凭证大宗交易经手费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；基金大宗交易经手费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。
- 3) 债券 ETF、货币 ETF 暂免收取交易经手费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暂免征收债券（不含可转债）的交易经手费。